

肇庆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和延长修业期暂行办法

(肇学院〔2021〕71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提前毕业和延长修业期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提前毕业

第一条 提前毕业是指学生在校修读年限少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学制。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标准学制为四年，提前毕业是指提前一学年或一学期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规定学分而早于标准学制毕业的情况。

第二条 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 (二) 在读三年级或四年级学生；
- (三) 提交申请时已取得的学分数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的90%或以上；
- (四) 已修学分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或专业排名前5%；
- (五) 身心健康，体质健康测试达到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与标准。

第三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办理程序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可在预计能够修满学分的春季或秋季学期开学初4周内向其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交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已修课程成绩单及剩余课程修读计划等；

(二) 二级学院审查学生学业进程及其他材料，并由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复核通过后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批准后，统一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四) 经广东省教育厅备案后，学校再正式下文至相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要做好提前毕业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以保证学生能如期毕业。

第四条 其他管理

(一) 二级学院应对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学生建立档案，纳入当学年毕业生计划，严格管理其教学过程和课程成绩；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按照实际在校学习时间缴纳专业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总量缴纳学分学费；

(三) 申请提前毕业学生的辅修专业学习年限，以主修专业学习年限期满为止。

第五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在申请毕业的年度内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达到辅修毕业要求者，颁发辅修证书。

第六条 已进入提前毕业程序的学生，未能在申请的提前毕业时间内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条件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的，按结业处理。

第二章 延长修业期

第七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无法达到结业资格或学位授予条件的(含辅修)，如未达到学校规定

的最长修读年限，可向其所在二级学院提交《肇庆学院本科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延长修业期（即在校延读，学信网操作为留级），获批准的学生可降至原专业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第八条 学生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延长修业期申请或已达最长修业年限的，经毕业资格审查，达到毕业或结业条件的，准予毕业或结业，未达到结业条件的，将作退学处理，准予肄业。

第九条 学生在延长修业期内必须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按期到校注册并按修读的课程及专业缴纳学费，完成注册手续。

第十条 延长修业期的学生不参加各种奖学金的评比活动，其他待遇（如学籍管理、借阅图书、医疗、住宿）与标准学制年限内的学生相同。

第十一条 申请在校延读的学生，应当提交申请，经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申请及审批手续在每年五月中下旬完成。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2. 肇庆学院本科学生延期毕业申请表
3. 肇庆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流程图
4. 肇庆学院本科生延期毕业申请流程图

附件 1

肇庆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个人资料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学 院	
入学时间	年 月	现专业班级	
申请理由			
毕业应修总学分	____ 学分：其中必修课 ____ 学分，选修课 ____ 学分，公选课 ____ 学分		
已获得学分	____ 学分：其中必修课 ____ 学分，选修课 ____ 学分，公选课 ____ 学分		
尚欠应修学分	____ 学分：其中必修课 ____ 学分，选修课 ____ 学分，公选课 ____ 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本专业排名	
本人计划在未来____学期内修读完所有课程（课程修读计划见附件），并在 20____年____月提前____毕业。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生申请提前毕业。		辅导员签名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修读情况已审核，同意该生申请提前毕业。		教务员签名	
审核意见	经审核，修读计划合理，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主管副书记：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副院长：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务处意见			
经审核，修读计划合理，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签名：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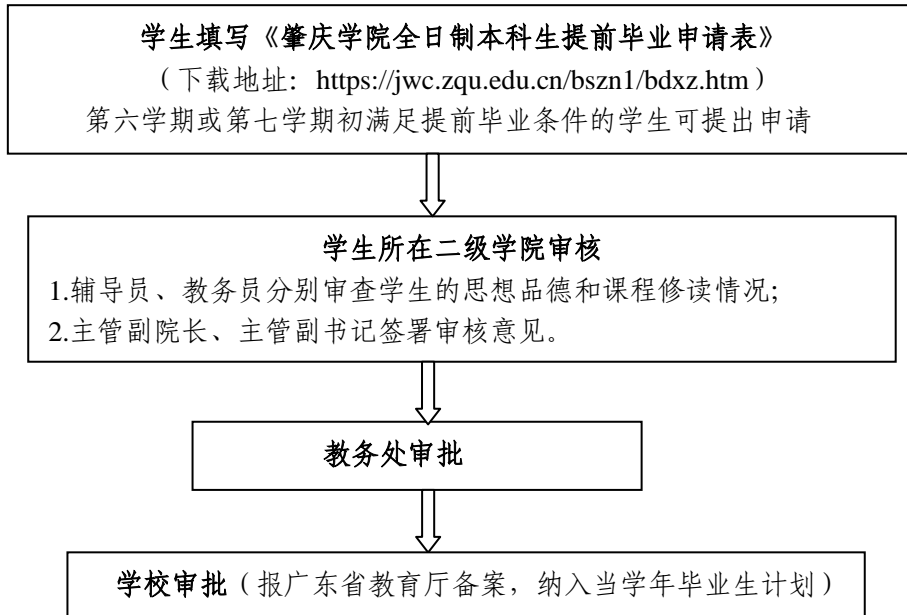
经审核，修读计划合理，同意申请提前毕业。

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此表仅限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使用，涉及选择项的，请在相应选项前打✓。
2. 须附本人成绩单一份及经学院主管副院长批准的修读计划一份。
3. 提前毕业申请的受理时间为每学期第 1-4 周，逾期概不受理。
4. 此表经学院批准后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学籍科办公室：行政楼 218，联系电话：[2716047](tel:2716047)。

附件 3

肇庆学院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流程图



附件 4

肇庆学院本科生延期毕业申请流程图

